附件：

北京市版权工作站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办单位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组织形式 |  |
| 版权工作站负责人 |  | 现工作岗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版权工作站联系人 |  | 现工作岗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办理由 |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区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|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市委宣传部（市版权局）审核意见 |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

1.申请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。

2.组织形式分为“政府组织”“社会团体”“事业单位”“企业集团”和“其他”。

3.申办理由应说明建立版权工作站的主要目的，拟开展的主要工作，设立专兼职版权工作人员，提供的必要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等情况，承诺自觉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，接受北京市版权局的业务指导，积极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。

4.组织形式为“政府组织”的申请单位，是指本市工商管理部门、商品检验部门、技术监督部门、税务部门、政府经济管理部门、海关、公平竞争委员会、政府其他机构和组织等。

5.组织形式为“其他”的申请单位，请附本单位基本情况说明1份，重点说明在作品创作、传播或交易方面所涉及的版权业务量和在版权保护方面主要工作。

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